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集團業務管理與運作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陳新.....	4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矜蘭.....	3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宗洲.....	41	總會計師兼執行董事
竺稼.....	45	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	50	非執行董事
丁俊杰.....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橋.....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團主席。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財務及整體管理。陳先生在傳媒業有約二十年的工作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他分別在新華社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及澳大利亞分社擔任記者。彼亦於新華社對外部經濟新聞採編室、中央新聞採編室與發稿中心擔任主任。他現亦擔任中國廣電總局轄下《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的常務副社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生物及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完成復旦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女士的丈夫。

劉矜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客戶發展。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女士分別擔任央視的新聞播音員、記者及節目編導。自創立本集團以來，劉女士在策劃與執行在電視傳播業內影響深遠的宣傳活動方面成績顯著，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劉女士獲央視、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廣告報告及經營者雜誌，共同選為「中國十大最具風采女性廣告人」。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主修語言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子。

李宗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擔任總會計師。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控制。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分別擔任敦化林業局財務部總會計師及主管。李先生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劉女士外甥女的丈夫。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目前他亦是 Bain Capital, LLC 的常務董事。在二零零六年加入 Bain Capital, LLC 前，竺先生是摩根士丹利的投資銀行家兼中國區業務首席執行官。在摩根士丹利任職期間，竺先生參與了眾多跨國合併及收購業務以及中國公司在國際市場的融資業務。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黃晶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目前他亦是 Bain Capital, LLC 的常務董事。在二零零五年加入 Bain Capital, LLC 前，黃先生是軟銀亞洲基礎設施基金 (SAIF) 中國區常務董事。黃先生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的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目前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交易所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俊杰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在傳媒及廣告界擁有約二十年經驗。他是中國傳媒大學的教員，曾任廣告學教研室副主任、廣告系副主任、新聞傳播學院副院長。丁先生亦是中國傳媒大學副校長，亞洲傳媒研究中心主任、文化創意產業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新聞史學會副會長與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主任。丁先生亦是多份期刊的編委，如《國際廣告》及《中國廣告作品年鑑》。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國傳媒大學(原北京廣播學院)畢業，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

齊大慶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齊博士曾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齊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長江商學院，現正擔任會計系教授兼助理院長。他亦曾於搜狐網絡有限公司(「**搜狐**」)、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齊博士於一九八五年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國際傳播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檀香山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齊博士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u>公司名稱</u>	<u>交易所</u>
搜狐網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透過於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其整體的專業經驗，齊博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取得專業知識。除於各大專業機構舉行有關會計知識的學術講演及講座外，他亦就會計、財務報告、資本市場及其他相關題目發表研究論文，該等論文均刊登在主要文獻。齊博士在審查及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有至少一名根據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券法被認為是「財務專家」的成員。作為搜狐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根據搜狐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提呈的文件，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的相關規則，搜狐認為齊博士是財務專家。根據搜狐審核委員會的約章，審核委員會成員(例如齊博士)的職務包括審核內部審核功能的表現、勝任能力及效能、監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財務報告原則及政策及內部審核控制及程序，以及審核搜狐的年度與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美國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要求的審核層保證。

陳天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且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以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他在上海陸家嘴集團擔任各種管理類職務。陳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以來一直擔任 Actoz Soft Co., Ltd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Actoz Soft Co., Ltd	韓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KOSDAQ)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徐翀 (又名徐嵩鎮)	32	首席財務官
劉旭明	40	高級副總裁
金蘭香	29	銷售副總裁
崔銳	34	市場研究及推廣副總裁
陳凱年	40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翀先生 (又名徐嵩鎮)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除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嘉誠工作外，他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財務管理及兼併與收購業務。他亦負責指導集團的財務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並在不同時期擔任投資銀行職位，如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及經理以及嘉誠的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在該段期間內，他為數家企業完成了許多項目，主要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私募配售。他於一九九八年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劉旭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他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在電視傳媒運作與管理、廣告設計與市場開發領域擁有十年經驗，並對電視節目的定位、設計及運作具有深入理解。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任職吉林省敦化有線電視台台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工商管理與科學大學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Sciences)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蘭香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銷售。她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城市品牌傳播中心的總經理。金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北京建設大學主修財政學。

崔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及推廣副總裁。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崔先生在廣告領域擁有十年經驗，並對媒體營運具深入理解。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擔任北京大道巨龍廣告有限公司的媒體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擔任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廣告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凱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陳先生在會計與審計具經驗豐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凱年先生。陳凱年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駐港管理團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公司必須擁有足夠的駐港管理團隊，包括在一般情況下最少有兩名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本集團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故我們現時並無，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大量駐港管理團隊。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此項申請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本集團須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能維持有效溝通。

本集團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居住在中國大陸的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通常居住在香港的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凱年先生，他們將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身在香港的陳凱年先生可隨時接受香港聯交所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的查詢，透過上述方式亦可隨時與身在北京的陳先生聯絡。

本集團的每位獲授權代表都可隨時與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如有需要，陳先生將於接到合理時間通知的期間內到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方式可隨時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他們各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他們將於合理通知期間內到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嘉誠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實物補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397,000元及人民幣2,707,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實物補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951,000元、人民幣917,000元及人民幣977,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任何應付本集團董事的其他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過往三年各年的補償或他們應收的有關補償，概不屬於本集團董事失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事務職位的補償。此外，本集團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領取酬金。有關本集團與董事之間達成的服務合同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內「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100,000港元工資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實物補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過往三年各年的補償或他們應收的有關補償，概不屬於本集團董事失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事務職位的補償。此外，本集團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領取酬金。

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此為進一步獎勵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授合共18,56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項下未清償的購股權為17,920,000股(包括授予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所列的高級管理人員的4,464,000股購股權有關)。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將予不時授出股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就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以下為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參與者為：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者、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6元。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代價為每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人民幣0.1元。

一般而言，在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365日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不超過總購股權25%的購股權；隨後，在本公司持續任職每一年，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額外行使不超過總購股權25%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在每個曆年只能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一次。

作為對上述規定之例外情況，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在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365日後，可行使不超過總購股權50%的購股權；隨後，在本公司持續任職的每一年，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與首席財務官即可額外行使不超過總購股權25%的購股權，並只能在每曆年獲行使一次。

於任何情況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內不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的工作表現及業績必須滿足其職位要求及本公司的管理規定，並且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每次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之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有權酌情調整甚至撤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我們的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參與者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全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或
- (c) 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在該購股權獲提呈之時通知合資格人士，同時，該金額應為以下三項之最高者(需受限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第11段所述調整)：

- (a) 該項購股權書面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或
- (c) 股份面值。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的提呈函件中說明，否則，購股權的行使毋須以任何表現目標為條件。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款在董事會向各獲授人所通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遵循任何適用歸屬時間表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丁俊杰先生、齊大慶博士及黃晶生先生。齊大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擬定書面的職權範圍。該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績效掛鉤薪酬制度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決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陳新先生、丁俊杰先生以及陳天橋先生。陳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宗洲先生、徐翀先生（又名徐嵩鎮）及陳凱年先生。合規委員的主席由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擔任。我們將邀請本集團法律部代表及外聘法律顧問參與合規委員會會議，以確保本集團上市乃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舉行第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繼而每季度舉行會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1. 在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的發佈之前；
2. 擬進行一項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書所載的不同方式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本招股書所載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度報告的日期屆滿或直至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委任。